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梁健将其所持 11,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用于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74%。本次股权质押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因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办理时间系银行方面安排，且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直接邮寄到质权人等因素，公司未能及时掌握质押登记办理的相关进程，导致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经事后审核，上述质押登记事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